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期末考日程暨範圍表

更新日期：114.04.14

日期	114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三)						
節次	1	2	3	4	5	6	7
年科時級目間	0820~0920	0940~1040	1100~1200	1200~1300	1320~1420	1440~1540	1540~1610
301-303	數學 003	自習	地理 006	午餐午休	公民 007	歷史 005	打掃時間
304-306	數學 003	自習	物理 012		自習	化學 013	
307-310	數學 003	自習	物理 012		生物 014	化學 013	
注 意 事 項							
<p>★ 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，均依本校「學生定期考考試及請假補考規則」辦理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考試時間 60 分鐘</u>，考試以打鐘聲為主。 2. 請注意考試時間！考試後下課時間為 20 分鐘。 3. 請副班長於考試前在黑板書寫各班「應考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席」同學座號。 4. 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遲到者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考試時間截止，始准繳卷離開考場，不准提早交卷；因突發因素提早交卷者，交卷後不得再要求重寫或補考。 5. 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走廊或教室前後，除應試文具外，<u>非應試物品（含書籍、簿冊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）請勿置放於桌面、抽屜內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</u>，並一律將桌子反轉（抽屜朝前）。 6. 電腦答案卡：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；答案卷：應以黑色墨水的筆書寫。 7. <u>請監考老師將缺席同學座號填寫於試卷袋上，並請簽名。</u> 8. 考試嚴禁作弊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 9. 考試期間因請假准予補考者，請依規定銷假後憑請假卡洽教務處申請補考事宜。 10. <u>當日無故缺席者，不得補考。</u> 11. <u>考試結束後，請完成打掃工作後方可離校；留校自習者，請遵守學校規定之作息時間。</u> 							

科目	考試範圍
數甲	數甲第三章積分
數乙	南一版選修數學乙下第三章
物理	Ch2, 3
化學	選化(V) 有機化合物
生物	選修生物 IV ch2、ch3
歷史	第 4 章~第 6 章
地理	空間資訊科技第四章~第五章
公民	選修下第一課~第三課